**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

**告知书**

2022届本科毕业生：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关于做好2022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学校通知要求告知如下：

1.请在2022年6月10日前登陆上海学生资助系统提交全部在线申请材料。

上海学生资助系统完成在线申请登录网址为：(http://shxszz.shec.edu.cn/infomssh/login\_online.jsp)。对于无法登陆系统的同学请于6月3日前联系学院辅导员对《中西部就业学生信息补录表》登记。

2.请在2022年6月15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复印件、需要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交至学院。

3.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本次需先提交资格在线申请，于2022年11月10日前提交二次定岗相关证明。逾期不再接受资格申请。

4.若你已知晓以上事项请在下方空白处签署自己的姓名。

…………………………………………………………………………………………

（分割线）

我已认真阅读《关于做好2022年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工作的通知》，并已知晓告知书中的所有事项。

 签名：

 年 月 日